



侍中辭要

9

73
2964
1



保
2964
1

侍中群要第一

初補間事

策

初補

初參

日給 付封筒 得夕不得日 不得夕 依公使向遠所

上格子 假人 恐人 御物忌 下格子 朝餉下格子

未從更間事

第二
從事以後難事

日中行事 侍忌掛



申慮 加矣

第二

林の色宣有

奏文

下書

陣台

上卿於弓場奏書同奏書

覆奏書

供御膳付次第

供御粥

取御三把サハ

奏吉書

奏事

第三
出陣

奏書目錄

供御酒

賜饌於上卿時供御酒

朝餉御膳ハ

内膳御膳

陪膳人

陪膳番義次

第四
大盤

台酒殿

日次御執事

上卿於殿上被食

夜行

御盥ニク付男房供御盥

御膳不致言譯

陪膳記

朝儀

小大盤

庭燎

御前台

御警警

御浴殿付神酒神

供御冴盃

供井札唾壺

見參

曾々記付書様

御允切

供御硯水磁

名謁

上宿文

障進退

召上達部

第五 礼行事

致致事 右青藻門不往多事 禮中貫首首長 暫間不通南殿道事 貫首坐殿時 居小板敷時

進退往及

取御物

定詞御膳間宿夜非非常食不吐 殿上稱事 上御作障時

装束

一藏人式云 寛平二年



九藏人之為體也礼内則不陪礼外亦召仰諸司職掌之守誠

勅作之

可嚴重朕慮册之性愚而又愚心之腹食之間日慎一日藏人等

須叙后除目同奏議政之場適所聞得無是非慎勿外漏

寫既月賞花翻曲吟詩之希衆興杖醉何無戲慎勿

傳語寫殿上非違唱聲整心隨聞必加礼彈慎勿隱忍奉

傳 勅旨下百官若有違道必可忠諫慎勿默寫召仰諸司時不

迴時刻即可覆當番記事無大小慎勿遺吃寫臨時難後奏其言抑狀

應心警慎勿違道書所中舊事尋向蹤迹一與行慎勿
疎慢書所中雜物分別色目明之宛用慎勿違誤寫紙墨
本類寬省用三飾汝曹教之或勿疎勿輕又諸聽昇殿者可
依例任用知此意矣朕為汝曹不敢隱情令之取教勅不中道汝曹
秘於內而勿詭於外存於意而勿於言若言詭奸
令知之非惟汝曹之不密斯乃朕之大過也
禁制裝束亂體
方供奉殿上可尋儀度而書時夜裝束亂體裝束取
宜加禁過勿令被然若有犯者從追却

番人可慎宿直事

寬平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允殿上喧嘩巡行藏人必加紀彈

初拜問事

被補藏人事

二月廿九日以後除日以前擇寫

出御書御座

冠御有御所引當大臣大納言依台帳御前御座孫兩座

先是藏人系御前或不苦山座或一枚敷或次台紙硯木藏人經管字數從

上卿右方置之隨氣色兼御者納令儲之加紙屋紙宿衛書御覽及給

還退出於殿上給頭若藏人裝束賜之當於所成書宣旨

同前其文云姓名若蔭姓名者文宜為藏人年月日近代無書

御座後頭奉口宣仰之

官位姓名若蔭

右被引當大臣近代或稱宣拜件人宜為藏人者

年月日頭若藏人官位姓名奉

出納書 宣旨給左近陣近代不給陣之

差御藏小舍人入下呈進即向其處令申只令參

入之由

酒肴祿足納近代不定

或當日參入或撰吉日三箇日之內參入即宿待昇殿人亦

如此但大臣昇殿可遣出納若以眾物近代不遣使

補頭以下奉近代亦奉勅語直以柳下

孫兩南第四間敷四座一枚燈檮盃別當大臣參普座了

續台紙筆藏人經筆子數持參置大臣右方紙屋紙三枚筆硯小刀

大臣宣下藏人仰出納宣旨書加置同別下宣旨或頭以下

於御前定之以內侍宣書之殿上人同之立重以名落下給其身
參上日藏人付簡不奏慶或父祖作殿上者相替令奏慶

宣旨書體

官位姓名

右被引當龙大臣

宣稱件人宜為藏人者

年月日

頭或蓋官位姓名奉

官位姓名

右被引當龙大臣

宣稱件人宜聽錄殿者

年月日

頭官位姓名奉

申慶賀所

母后

當時后官

執政人

別當大臣

此外隨其志也

誦後日兩貫首御許

藏人初參受

於殿陣指得意藏人令奏慶賀歸也

仰聞食中藏音

稱唯即拜舉

先再拜若有官者勿置龙手下地上起再拜次下立去袖

隨得意之目入殿上口

若有官可置到履脱之履居小壁之後次

先達藏人

付簡以即封是封後良久之後隨得意

之日退下直

或退出今夜若有宿侍隨通夜此間近來後朝會

日給遂電退下束帶即昇殿頃之隨得意示退出九三箇

日不觸陣中退出其後雖不衣束出入不任意或隨上賜

氣色退出臨殿束帶改參宿侍如前

九新藏人初參以後及數日早且束帶

手下一作

右青障

居下侍戶內

廬

或退出今夜若有宿侍隨

此間近來

障由

天

九新藏人初參以後及數日早且束帶

退歸參時 亦以束帶 隨貫首及上賜藏人氣色當朝依袴漸以著
宿衣九新藏人早速束帶為善就中於宿衣後殿上問
貫首束帶天被參 波登時退下迎電天束帶營上若有
兼行事無傍人者於御膳宿之邊立隱令見禱中氣色
又同有兼行事可下殿波雖上賜觸_申支由可退下之

初參

宣旨下後小舍人未告即參入於殿陣令藏人奏
藏人歸來 立橋上向御所向 仰聞食由藏音稱唯_{近代不}
拜舞 先再拜次立左右左次即左右左 舞_{近代仰聞食之由入殿}
次在居小拜次立再拜次小指

飯入於立部邊相待隨其後入於履收之履居壁下
東面喜書 藏人開筒箸之 對後 頂之居湯漬隨先連氣
色食之置箸歸著小壁下入夜之後臨深更隨上
勅命下直盧既裝束著宿衣迎電昇殿 宿衣令宿
宿衣近付了既 早日日給之後下宿所著裝束早速還
袍後小壁下 屏頂之退出 三日之間不觸障只觸氣色於 三日不觸障由天
退也之後雖不從支出入不任意或隨上賜氣色退出
臨屏束帶歸參宿侍如前九新藏人初參以後
及數日仁早日束帶退雪歸參時亦以束帶隨貫

首及上賜藏人氣色當委朝作布漸以著宿上代

免宿衣後教日布禱更未聞事也允新藏人早速束帶為善

就中貫首束帶時先彼束帶於宿衣後殿之間貫首束

帶天被參冬登時退下逐電束帶學士若有兼行支

無傍人者於御膳宿邊立隱令見悍中氣色又同

有兼行支天可下殿雖上賜觸事申可退下

壞
日給事

未三點封之上言說未此以前參入皆預日給但供朝膳人

可直改不字故但不參人也書不字就假大六付假君子

滿日以墨行下當日參人日給不參蓋不怨申

人不書不字白紙也被免被日給日以墨行下但

封後奈長明日可改不字傳父母後假人同紙也入袋倚壁

正月三日及布物忌及晚封之不入袋以面對壁立

之諸節會行幸還御殿之後封之入袋仁王會御讀

經御佛名臨晚封之或事御封之又入袋參籠御

物忌之人於殿上乃立於邊令知參籠之由新藏

人未被免宿裝束以前束帶參籠及刻昇殿

雖給夕不可入日記宿侍次日給雖未卷文書隨

先達示可注之貫首被後縱雖不被逢日給必可奉
之刻限時至于貫首者奉稱自余人可隨氣之致
會釋但新藏人竟言之時雖申貫首輒難進退
勢之可用心

日給事

日給雖不奏文書隨先達示可注之貫首被後縱
雖不被逢日給必可奉之刻限時至于貫首者奉
稱自余人可隨氣之

辰已雖當次第至于假若于隨假友恐中人不日給至于出仕之日

新仕人任已假使十日補人前九日

假令以十日假文由昔假十日垂放紙之時注假文次月日

假人假十日半減時不致十字遭喪者不書不日給只

未三點封之上古說此以前參人皆預日給但供朝膳入隨

直改不字致但竟肯藏人不直改致不參人付書不字就假文人付假若

于滿日以墨引垂恐中人不書不字被免被日給

日以墨引垂但封後奈明日可改不字致是不參時

允簡封之入袋倚立壁正月三日并御物忌及

晚封之不入袋以面對壁立之諸節會行奉還御

午三作午

式掛

式掛

之後封之入袋仁生會御讀經御佛名之間臨晚封之又
入袋參籠御物忌之人於殿上乃立部邊令知參籠
之由新藏人未被告宿裝束以前束帶參籠及
及刻屏殿雖給不可入給宿侍執勤他所公使
可給日夕人或差見參或終其事後可給也可給
殿上并可日事

侍永籍簡書者日給刻限者自二月至八月辰默
自九月至二月已三默今案殿上藏人把筆給之河者
出納於藏人前給之

辰刻主水司供盥并御張事

藏人式云辰刻主水司供御盟女官傳取共廿藏人獻

進而出候更衣女藏人供奉御盟了女藏人廿女官相

副撤却同刻主水司供御粥

日給事

日給服申之時清無書左右空白紙而已也有台之日

初給日許款空紙取以子也

日給事未二默參宿侍給日三刻封之

得夕不得日事

閱其所

精

供

齊院垣下平野祭參其中一人若飯參時刻相叶
給夕不得日

不得夕事

御物忌中夜參龍之人及及一刺拜殿雖入日記宿

侍不得夕但近代皆得夕又明日可有神事齊而

而取者失而宿侍理須退出仍不給夕參日一日退出仍
雖使不給夕

依公使向遠所事

付公事平向他所之人雖送日數歸參之時討日給上

日夕遠使雖得夕不入宿侍又御物忌為御使退出飯

參價直廬雖給夕不記宿侍

不得夕事

明日可有神事齊而輕服人失宿侍理須退出也

仍不給夕

忌日可退出仍雖後不給夕

給祭使及御所前日事

諸司祭使及緣司侵日不給但內藏寮給夕

得夕不得日事

齊院垣下平野祭參其中一人飯參時刻叶得夕

不得日。

不得夕事。

明日可有神支拜而將服人先而宿侍理須退也
仍不給夕

簡事

九箇正月三日及御物忌晚頭封之不入袋只并
返立以面向壁立也

又節會行幸之日還御之後封了入袋

又仁王會御佛名之間晚頭封了入袋

又移御他所之時行幸之後至其所封了入袋參籠御物忌事

參籠御物忌人雖宿衣暑叙把勿於殿上口邊叙俳

徊令知參籠之由者叙事近代必不為但檢非違

使必著及及一刻昇殿代御物忌中夜參籠之人不

給夜然而近代皆給夜行

日給從里第參上事

日給從里第參上撰藏人不可封簡猶從朝信人退出
又無可封人隨形可封簡日給又如御物忌中夜

簡支

參籠并供上宿等之類難知刺限之關不以彼殿上人可令開也是不可隨形勢之難對後蒙台參入之人必開日給為維摩勅使故參而奏見參亦後給日九夜嚴勝會會參之人又以此但可尋見可尋在之春日祭參下民人又給日三夜非氏人勅後給他祭亦入見參皆給但諸官使非此限

正月三日及御物忌日臨晚封之不入袋且再返立又節會

行卒日還御之後封了入袋又仁王會御佛名之間晚頭封了并入袋如恒又有可然之事平日不待必刺限封之

多晚頭封之是會釋後又移御他所之時行卒之後

至其所封之入袋持杖三日間不對間不守持杖

二宮大御日參內侍從合由納書見參台官司下給官

司中大夫入見冬云

上格子事

新藏人出從殿上東戶押南第一間御格子先達藏人自有鬼間放三間乃格子次第上之撤燈檯願主殿女孺件燈檯近未說置長橋下舊說云易野五里取天置仁壽殿

臨其下朝累下尊授女官云遷參者供燈檯四能侍中候之

階地天子
丹墀
殿
月殿

之後第三間乃鉤金ツリカネ有繩ツリ返須畫御座乃御茵
利引展天大床子有ル御茵取天御茵乃南柄
又乃南置之次取御硯乃下乃東頭乃南

遍天置之開蓋天可見之見如本覆之次上乃部次取

御座覆殿上小板敷乃西乃妻乃長押上有棹懸

之次令殿司女孺拂拭御所并御物但御物忌時

未上格子前垂兩御簾付御物忌今早且小舎畫

拂小壁件御物忌付昆明池御障子南七間朝鉤乃

大盤乃并鬼閉上大當御簾付格子近下間乃渡

殿或時件間御御裝束所也付時藏人御物忌時不

取御座覆不上小部有說之近代鎮上

允每日辰刻上格子令殿司女孺撤御燈拂拭殿上

女藏人檢索之午一刻供朝膳酉一刻供夕膳侍女房

臨于黃昏殿司供燈檠成刻下格子或隨御下

年日記云辰刻上格子戌刻下格子又云待召上下格子者

或口傳云上格子從南第二間始先撤燈檠後一間及三五

六間次之上但役仕之人不過三四人也

寬平式云主殿頭以下攤帟拂清達堀男藏人上格子

遠
乃物忌

按云疑字卷物忌付御所東司

付時藏人

置隨身

侍女房

御侍奉

或隨御下

上格子亦同

之後尚殿以下車女孺撤御燈拂拭殿上女藏人檢校者口
傳云若女藏人不勤在往藏人
若非藏人入道檢校

上格子事

新藏人出從殿上東戶押南第之間先達藏人入自鬼

間放二間乃格子次第上三撤燈燐頭主殿女孺件燈燐

置長橋下田記云葛野童取天置仁壽殿露臺下朝置天
三遷奉者信燈罷近代乃置長押下女孺取之

上之後第三五間乃鈞金仁有網返書乃御座乃御

茵乃引展天大床子仁有御取御茵乃南

柄乃西乃天又乃南乃置之次取御硯苔御座乃下乃

東頭乃南乃過通天置之間蓋天可見之見了如本覆

之次上小部次取御座覆殿上板敷乃西乃妻乃

長押上仁有仁掉仁懸之次令主殿司女孺拂拭御所

并御物巾油導石長押上令拂責子敷

下格子事

孫箱乃燈樓乎撤天懸箱但不取南第間乃燈樓

但至下時從北二間次第下之引及御茵件御取御取

置天床子上御厨子同取御硯天置之出自鬼間御障

子引立御障子飯束殿上天下小部覆御座覆近

第三五間懸之也又二間之中燈

而後後上格子以後覆出納罷天納所下格子時持
覆末天懸本掉近代殿大盤藏人取之覆之

件上下格子雖不從事隨上賜示所奉仕也但不
從事人獨身不奉仕上下格子雖有定刻限或御
書御帳時隨御奉仕上下格子又上御作障有可
然事并不結時不下格子

下格子事

壞孫相乃燈樓乎撤天懸相但不取南弟一間乃燈樓但至
下時從北一間次第下之引及神茵取御釵天置大床

子上同取御硯天置之日記御厨子上云出自鬼間引立御
障子飯來殿上天下小部覆沛座西覆近代御座後上格子
以後伴覆出納罷天納所下格子時持末天懸本掉近代殿
最後懸藏人取之覆上大盤

新藏人從事問事

草長

新藏人未從事以前雖奉仕上下格子名謁不參神
前口殿去若人不作之時以小舍人主殿司造告先達藏
人又無指事不入鬼間邊不出弓場殿自非人指
各外不言不自白咲飲食言語以謹慎為宗又未

本朝
強枕先達者
時發知者

從事間奉仕上下格子之時先達於可相加款但示氣
色可隨上藹命新任之人強枕先達有時雜知者
也此間奉仕差油不可入夜大殿又走出御殿上隨
硬可隱也

朝餉下格子事

入自朝餉北間取燈樓火置裏厨子上取寄御物於
硬所上時自御手水方下時自南方先取渡御物亦皆
天下南間次如元取渡本所天下北間次求御燈臺近來
詞神
供御燭立御座北方次下御手水間而從其間退出

朝餉下格子事

入自朝餉北間取燈樓火置裏厨子上取寄御物於
於硬所上時自御手水方下時自南方先取渡御物等
北間下南間次如元取渡本所天下北間次求御燈臺
近來詞
御手水供御燈立御座北方次下御手水間而從其間
退出伴下格子女官取奉仕也而御座此處女官亦
入有其障障以言藏人也上格子御夜那殿間女官所
奉仕也自御手水藏人可奉仕也
近代上格子女官奉仕下格子藏人奉仕也

御置頗
東方下如
元置之

榜中群要第二

禁色宣旨

奏文

下書

奏吉書

奏事

禁色宣旨

從事以後雜事

日中行事

備忘抄

已刻奉日次御執事

侍

天平十三年十月始以赤幡班給采司供祓物前蓮
以為標也令案內侍縫造伴幡猶御前以黑標
彼所印仍隨請申班進物所祓厨子所等件所
印給御執持等也

御厨子所例書曰寬平九年七月曾始定四衛府小

新日次御執右五衛右兵衛又已左衛門寅平

右衛門卯未者今案十隻以上申廿隻已下也若

無新者申其由於藏入隨其処分以他物進之

又若御精進者預仰其由以難於采令進之

又同例云延喜十三年十月昔官府始定六國日次

祓贊山城國鳩鳩鴨小鳥雞雞鴨雞鴨雞鴨雞鴨

大和國雉鳩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

高戶小鳥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

世比權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

鳥賊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

近江國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鴨

鴨一依鶴

雙依鴨

巳刻給侍官食事

巳刻御讀書事 歲人式系

巳刻內侍申賜鑰狀事

午刻供朝膳事

藏人式云午刻大炊內膳主承造酒采女亦察司及

進物所之供御膳采女傳取捧進女藏人傳取

奉更云又進於御了更衣女藏人撤却采女受机各返

授所司次承司供御瀨采女捧持更衣女藏人傳取供

於御了撤却返授目前者 定男陪膳番次云云先

獨女房若有闕怠守次供奉者

今案進物所御厨子亦供膳不足九種先申其由於藏

人然後供進又御精進時者內膳司及上厨子所等并

備供進也又始自六月日至七月廿日供禮事在年定行

內侍奉內藏察司奏事內侍云云內藏察進日奏

內侍臨東櫪令進 元以二人昇 若於硬所進之者在露

處令進若御前殿封內侍令進之者

酉刻供夕膳事
藏人式云申二刻供夕膳具同朝膳者今案年來日記

以酉刻為夕膳刻余同朝酉刻內侍中進鑰
狀奏事見巳酉刻抄

酉刻內藏寮供御人形羹

寮舍人入預拜事曰奉之自女房供之了送給三箇

四刻許御厨子所供御膳事曰欲入時殿司奉御燈羹

藏人式云日欲入時殿司奉御燈羹藏人換授之者

御殿油俵合事

夜刻諸陣燃火事

宣衛令云九理門至夜燃火并大噐斯尔監察諸出

入者戌一刻藏人下格子事

藏人式云夜刻男藏人祗候宸儀御所後殿之時即下格子者

今案年未日記以戌刻為下格子時然而早晚隨御而已

見辰刻抄

亥刻內暨奏宿簡事

內暨所云宿奏亥刻奏之闕念者奪先勞吾音者又云

時奏內暨同刻奏之身直雖終無次人魚奏之闕者每

刻除先勞吾音補者別有異賞但奏律坊幣帛等事

野廣瀨龍田之祭及國忌荷前祭日密奏若強奏

者上殿者封當番二日降先^陳先^晉不殿人亦同
又寬平七年十月廿八日則當宣時奏內堅有一刻闕急者
奪先勞吾之例載在所式而不守式例重致闕急自今
以後闕一刻者即停日給令彼十日闕二刻者除時奏張闕
三刻者削上殿之名闕一時者永從解却若有不奏當刻
後奏刻外者奪先勞十日立為恒例云今案先奏中教
省奏宮內之間後奏本所簡
多刻侍后各對面事宿奏之後案侍后各對面起自
我喜元年年之比

多刻武士各對面事 侍后奏之後

公年初置此武士之名對面缺不多明

我喜九年五月廿日藏人源楊宣云彼瀧口筆三夜巨無
故不參莫預者到宜待後仰者

多刻右近衛夜行官人初奏時事 終三刻

多刻右近衛宿中事

多刻右近衛夜行官人初奏時事 終三刻

多刻右近衛宿中事 事見及一刻抄

禁色色宣言

禁色雜袍宣旨三人以上書其名下給三天以下仰傳稱以

奏吉書事

氏稽祭禮奉或內黃卷隨時用文
撰吉書銜解文類卷券

吉日先申撰政殿次奏下可結

刺解文於文更跪俛便殿下目給天揖天立天參去

御座六許尺三昧行向三度三天奉之御覽間取文夾

天俛覽了返置文夾天取某文看其文相去手不可

及文昧行天寄天取天飯居本所先展懸紙次取文

結申隨仰詞天微音稱唯之中卷紙次卷懸紙天

取副文夾天小揖天罷出但左手文取右手文

夾取天小揖退出時取加右手天罷出三三注

撰政御時奏聞之儀如此次奏聞也

撰

得御出告天取文夾了出跪迫長押俛年中行事障

子下北邊目給微音稱唯天上孫廟長押上副廟長

押天北行天第三間乃北柱乃南邊乃合奏覽若其

御座遠長押上上膝平懸天奉之御覽了返給置文

抵於右膝邊結半若其裡遠持文夾天可攪寄

結申了取副文夾天左還天退出若御物忌時取文

夫天震南第一間御簾乃南毒天入俵南壁下墮御
氣色參進應召道如此也

若解餅解文類不可令成返掛軟奏聞之後還當出出

奏書事

氏諸祭清奏或內藏寮臨時公用文
撰書事

吉日先申執政列解文於文夫

跪俵候所殿下目給揖天立天宣天去御座七八許尺

膝行而度三奉之御覽取文夫天俵覽了返

給置文夫天取文善其相齊膝行天宣天飯居本所先

展懸紙次取文結申隨御詞天微音稱唯々々之中

卷書次卷懸紙天取副文夫天小揖罷出但左手

文天取右手天文夫天取天小揖退出之時取右

手天罷出撰政御時內覽之儀如此次經奏天聞也

於畫御座奏儀

得御出乃告天取文夫天出跪俵事申行車障子

下北邊目給微音稱唯天上孫兩長押上副兩長

押天北行天弟三間乃北柱乃南邊先兩三度瞻

行俵次令奏覽若其御座去遠長押天瞻天懸天

奉之御覽了返給置文夫於右膝邊結申若

其程遠者以文尖天可攬寄云結申了取副文尖天
左還天退出若御物忌時取文尖天塞南第
一間御簾乃南毒天入帳南壁下隨御氣色參進

於第南東
鳥跪進云

應台道如此云

看銷解文類可令返排快

奏聞之後退出殿上出納令成返排加
署或者今日者所加返排置

奏書

藏人橫排之

以其書遍文判與排之
為令無傾動也

諸司奏立排之下

藏人縱排書之後雜頭任意不得移替之日天故實也
神事佛事文書一度相共不可奏之返給書隨
仰稱唯折其書之上端又可令勘申之書折其書之
下端之事奏書多之時依可相更也三通之時不可
折只憶記了諸司審請書小狀不可結被下宜有於
其所之類也只隨仰詞可付札記者
奏書吏

朝儀奏書物解友若御膳日書等也
元日太宰非違奏衣夜衣奏之

奏文書事

始稱頭藏人者權吉曰奏
吉書辭解文類

先有可奏之文書

頭藏人橫披之云但若雖有文書數
枚不卷者紙以樣紙結之者至于

諸司奏立披之曰取去藏人披文之後雖頭任意不得被之
皆是故實也又神書占仙事文書一度不可奏之

後松岩而後奏

謂御於御座之時但至天文密奏御贊解文於朝餉間奏之密奏早
為倫觀覽也必不可束帛解文若有御朝膳之物隨御為左右也必

御覽之後下賜先以右手展張表紙次亦以右手推卷書
於右方而後一取之結中若有可

下之御稱唯跪卷之置表紙左方若有可返書稱唯折一乃結中
內藏寫

書上端若有可令勅中折書下端已置同上者
穀倉院請奏間有結雜物數人自今以後不可習示之諸司申請小狀被

下宜自於其諸司之狀努之不可結中隨御付札記為明宣旨也謂申請
狀中亦諸司諸國有其數以司

國可御下者依此可付記也
奏畢退或裏紙書目錄而後

左右美向上卿之里亭下之時御結之乃又上卿若付奏文之時
御宜有若給勅宜有者令勅然例

只取件文參御所云於上卿前專不可結之但并必

奏書事

頭藏人橫披之

以其書迫文類只真
披之為令無傾動也

諸司奏立披之

下藏人披書之後雖頭任意不得被之是故實也

神事佛事文書一度相並天不可奏之

返給書隨御稱唯折書上端可令勅中書折書

下端此說奏書多之時依可相交之古實也二三通

之時不必折只憶記

諸司申請書小狀不可結云

被下宜自於其所之
類也只隨御付札記之

奏事

上卿令奏事文書曰奏燭類繁多難具記觸不
尋知之

上卿以地下雜有令申文時以藏人傳奏上卿行奉幣

多時著八首之後使王御馬并使有闕以外記傳藏

人令奏臣奏聞之後其令奏之可奏後但見日給書目其令其

或名藏人於八首

諸司申文書又具難注可尋知之

式部兵部進補任帳主計察進功課勘文類也

下書事

大日之陣座殿上間可下之衣立不奉下
大中納言之陣掖弓場日三テの奉下

吉日以吉書天申事由於得意上卿於陣座可下奉之

揖第可尋之

先乘陣掖天招官人問曉寔有無次取宣有出

就曉外行奉宣自於上卿之開文結給仰云宣有

宣上稱唯卷文把笏小揖藏人又小揖天右還立去但往

還不踏小橋件橋在宰相座南邊上卿
昇降亦道也仍不踏之若有可忽下之文

大日起座被退出陣掖十之八捧手令後氣色大

下書事

吉日以吉書天申事由於得意上卿之參上被儀

南座先來陣殿王招官人問膝安有無次取宣言出
取裏就膝安小揖白草布奉宣言於上卿之間文結給
是係請仰詞之時也自亦有別仰時不此限
仰云宣言白宣上稱唯之後右立還但往還自亦橋南
邊後坐與時上宰相座末副壁就上卿及面角跪
後退出時不還立衣向東著當出但件皆不交上達
部仰當晚之允宣言下當座上爾必有可下次人事
以官人令軍案以於陣殿下奉奉
可覆奏文不結續文結本解

下宣言

草長

下宣言之時陣座上卿不後者詢里弟下奉於御物
忌之時若藏人小數差內豎可台遣上卿也但近代例
件事不見隨事可左右行交上卿受尋其上可下
類也臨時御讀經奏給僧名上卿可下臨時奉帶爾祭等可尋
兼行上卿但上意不尋下然而近代多尋其上控可隨時儀至于
難宣言有他上卿不可下奉一大片雖強事近代所為
也有得意上卿之時密副書狀奉旨有雖不穩便
從古所為未也

下宣言事

若於宮中上卿相遇者隨便可下不擇居處
殿前雜被後東宮殿上直昇可下
若有可下之宣言待上卿參入下之先以書進上卿

一令結之作法刷衣秋如宣仰之上間微音稱唯奏書了

後更取勿欲揖給之間不受揖早立了

下階合中更由但至于內藏察較倉院自召被察若院

下之者亦或託對策燈燭新問博士事或奉勅宣

各奏圖更由上御奉宣旨令外記不仰允藏人奉

勅旨右仰諸司若事理願重稱史侍以上宣

下宣旨事

家

下宣旨之時者取宣旨目錄介後參陣必可申當

座上聽也於大后者於陣座若殿上之間奉下之納言

又然但納言或於陣掖戶場邊立奉下無難

上御開文結給了藏人仰云宣旨給了退去上御縱坐

東宮殿上自昇拜奉下但可隨便宣或參里兵丁奉下

或又有得意上御之時密書副消息狀奉下雖且

穩使所為如之又有行事上御事尋其下奉下

賀茂祭之類也觸事多比台尋其上可下也至于難

宣旨不為然又有以奉下正之書等不可奉以次上

下宣旨之時若事理重者藏人必稱內侍宣典侍其子
是依六位藏人直不可差也侍傳宣

下內藏寮敷舍院宣旨不奉上卿藏人直以出
納下給其所或令勅別

下宣旨事

允中上之書必申當座上聽若被問見奏之後被
下給當日上聽之間其上聽罷書之時給其次人
仍必奏依奏依先所奏之罪若給次人之由若又
給先所奏上聽之上聽尚奏其由是為御目六下
也

允大旨於陣及殿上之間奉下之納言亦同納言或於

陣殿弓場殿殿上邊下立奉下無俾

允為奉下書參進時大旨起座被退出於陣殿

捧書候氣色還著座之後進出奉下

允上卿雖在東中宮殿上直昇奉下之

允藏人取宣旨候上卿前

藏人仰云宣旨宣

不受其揖早以立去此說如何

允下內藏寮敷舍院宣旨不奉上卿直以出納下其

請內給所物之文又不下卿直觸其所

陣殿宮中此處
他所隨便宜

仰詞隨變多々
不違委之

或御上長等奉下但可
隨便宣或參里弟

或今
勅別

頭藏人及丹官兼內
給所事云

已下三卷當在目錄下
九下宣旨之時事是藏人必稱內侍宣云

出陣事

白出陣者先問昧寔者無之後直不問之以實實有令軍

允上卿於陣在台藏人之時官人未告若未台藏人參向若未藏人參向若未

未告若未至陣收先令官人申惟若未之中隨若未台參君昧寔若未

先藏人於陣收台官人問昧寔有無若未之中是故實也若

未敷令催敷若未者之縱雖敷置猶可問也

允上卿在陣座有可申之書若未直出惟昧寔若未進之

允倚昧寔之時不踏若未小橋橋在南頭若未越若未溝若未行若未

件橋若未御之道也若未不踏若未又兩若未濕若未之時越溝若未之間以

後足頗搖上下若未敬衣若未尾若未此間若未誤可落若未皆可用心也

若未漸若未越若未階若未之時若未先若未足若未越若未階若未者

又通宣仁門之間忽忽以蹴若未聞令有音為失若未

允上卿在北座藏人參進之時當必宣仁門若未內過

東可脫若未是為不交卿相之若未也又若未相座若未疊

不踏若未頻可表見不踏若未之氣色也躍越若未還為失若未

允左右大臣去在座之時可有申若未右大臣之若未令官人

申若未或說令官人申若未相若未今傳若未申若未右大臣若未但

可申若未右大臣直出申若未無若未揮若未

允敬言固之間上卿在北座之時藏人以若未贊若未副立小

壁若未後若未孫若未座若未申若未了若未退下取若未弓還入若未

允還出北座退下之時取直當尔立向巽或南磬折

下署也著當之間以肱北壁傳也上吉居著當

允上御於北座有台之時直上後上御良角申養之

允從北座面立之時諸卿長裾塞道以掌搔却ケテ開

路直上還出之間更不搔却直出但又不可踏踏可用心心

五可叙五可叙

允大自在座之時有可申以次上之書者先令申事由

上御出座之時後於陣腋申之

允有可申之書時諸卿立陣座大臣候氣色隨還

著座之後出申左膝突已次上之直於陣腋申之又諸卿

中在可申之上者目其人隨氣色直倚申

允令申事申於大臣必用將並將曹以次上用府生

以云云

允御物忌之間身外宿而有可出陣之度把笏把笏常叙

允藏入尉尉給宣旨之日從敷政門參入第

把經小更其道如諸司著昧昧給宣旨又祈兩止

兩勅使為給宣旨出陣之時常叙把笏有官衛府等若

允藏入兼給台名宣旨等之時事給台名兼著靴者給

宣旨兼淺當者

又給雜宣旨者上御已煮於陣後衣立給云
元冬月陣座南有垂幕自幕外南可往返之

侍中群要第三

出陣

上御於_{書事}場奏書同奏

奏書目錄

供御酒

賜饌於上御時供御酒

朝餉御膳

御膳不敬言蹕

陪膳記

陣石

覆奏書

供御膳付次第

供御粥

取御三把

内膳御膳

陪膳人

陪膳番美善次

朝儀

出陣事

出陣事

家

上御於陣座已藏人之時先至陣取立當陣官問

膝

安有無之由是故皆急者未敷令催敷之後者著之

縱錐敷置
猶可問也

入自宣仁門從參議座後南行更西折

宣相座南
池橋不可

渡自橋南
往及

至昧安君

可懸膝也
不安座奉命退入但久時有庶幕

自幕外往及又兩濕之時越溝之間以後足頗可搔上

衣裾
御不用發

又通宣仁門之間語蹴聞令有音為先者

上座北座之時藏人參進之寫當必脫宣仁門內東以

為不交上御之香也故實云足踏地昇座又掌相座

慎不踏頰可有其氣色也則北壁西行之寫上御多

些之時男裾塞道藏人以手搔却還出之時不更搔

然猶用心著香之時亦立以眩宿小壁是迹代之較之上

古猶居著香又發誓固之間衛府藏人昇北座之寫

以弓立壁下御物忘之寫外宿藏人若可為陣把笏等叙

參進有官自余直出藏人尉級後方事若給宣旨月
之時從數路門參入若數經小庭其道如諸司著昧安
兼上御仰藏給宣旨等之時事給名著
靴者之給宣旨之美法也

陣座王乃被往還石階不路清之時下龍尻
足天早上樣天敏久步不濕云

官人來殿前告上御曰藏人之由自殿階下官人
共步分於右看隙門下待若未官人申於

藏後由於上以次台矣官人來而告曰先架內昧著

之在所其後亦坊望見上御在听依有南北之疑也正必

次刷襟衫出若南座自宣信門更南折行步亦西折自砌中垂幕外步

著昧安然後左右亦指

陣台

上御藏人各向陣官同上御座方看坐南者令置昧安

參入坐北者直上俵上御脚後兼命左右若上依私事有

者令取窠內上御出壁下又以次上御雖公事上聽被俵

者又若壁下

上御於弓場殿令奏天文事宣命卷部司
擬文等類

家

差卿於丹墀殿令奏文之時先受藏人取覽若書授之

藏人先受取揖矣上奏聞之後還丹墀殿相傳若可宣旨

覽書之時取迴書上方授之或會之後返給拜其間若有所被仰之更

隨其旨仰之式三至平昇殿上御藏人還出此間若退書之時上御起

座出於丹墀殿奉宣旨上御雖不早起專不得宣於殿上先彼

氣之時隨狀於殿上申聞會之中然則上御揖而去之式戶小外

上御參丹墀殿被奏文書時之事

上御參丹墀殿被奏文書之時取書後必可見書御座前

畫御座即可奏不御可參朝餉但持書文可通鬼問

華長

式

御障子持書杖還自殿上可參凡取書杖之人都從鬼

間障子不往還

上卿於丹墀殿奏文事

上卿候丹墀殿若書藏人先受取揖參上奏聞之後

相傳宣旨若書奏書快返給之時皆取迴

悉件文令當御所之時隨仰儀置物御厨子若書杖當置後

大臣參之時未被申可奏之詞又返出仰宣旨之後前

居者上無名門外西面藏人出東面

於無名門外上令奏文間兼勅語退出之時於橋上鳴

履云^禮孔雀間史表外記為令知勅可^下之也

上卿被奏書事

允上卿付藏人被奏之書若有一枚不中其文二枚已上

必顯中其書

允上卿給藏人之文雖一枚其裏紙必置座

後勝安時置其邊

取書

不被目上卿蒙命退去奏聞

允以次之上於看勝安有被奏事兼其自參御所奏聞

了還中陣之間上藹如者令申儀由於本上卿隨命

進退云卷下藹如下者更不儀氣色直中

允覆奏文者上卿付初給藏人々々不開見云若於陣後

給隨形見書端云此說上卿被示云令奏卷文覆奏

出類於頗可結云不為可弁官者若書以書奏詞不

開見之

允上卿立給書之時藏人結申之間以懸紙夾左手

人指云或或不用

允上卿令奏文於上卿前更不結云但弁官必結云

允上卿若以他人不內覽文先經內覽了奏之

隨取尋申內覽有無之由於上卿

允上卿參片場殿被奏文藏人執奏之返給之時文判

若有數文結
申之時結之
文類雖本
文差上天
取加之

取副其書返奉莒文，取迴其莒天返奉之者，當御所，置御厨子支刺莒，未從陳方隨請返給，又莒文者有三合，藏人隨而三人者，取之又藏人於大臣前，居之。但御詞之時，傳宣旨了後，居於他上，御前更不居，只磬折耳。

覆奏文 如勅宣旨類也

上御付初給藏人令奏，不開見者於壁下給者，隨取見

書端 此說後日聞案內上御達及右大弁被示上御令奏卷文覆奏類

從御前下給結令奏文不結 此謂如莒文之書類

奏書目錄

凡奏者記取奏下文書目錄，又主上為令書御

目錄給旨目錄時進上

其體

某年某月某日奏文 下給其上

文

文

先可書奏文
次下上御文
可有之

御詞

藏人其官其姓其一

執政有召如^書此云但式經內覽^書留奏文^書事

內覽了

給御目錄被仰可書入由之時書之

其體

其日令藏人某下給其上文若干枚

除大月書
朝日

近代此定
書多

二
二
二
二

御詞

件御目錄大畧如例目錄如延喜天曆御筆御目

錄者其以有略難可為本而已但不書被字

不謂被定雜物之被字也覆奏時書本解其

與注出續文後書御詞但有様々

供朝夕御膳事

先女房三人六位稱唯參入仰云於毛乃被音稱唯即向御

膳宿示召御膳之由了經御膳宿至于御厨子亦

同示召御膳之由訖更還於殿上西小戸上雲片膝云

於毛乃 于時啓膳四位奉仕之式云延喜御時以下乘來於御膳宿

一及供之御讀經之旨於朝餉御座供之取御量供訖取取後御盤之人

第七中略也

奏事由其詞云於毛乃未又說云於毛乃未須逐御前奏之但御於殿上侍
之時降自殿上西階至下時簡前先安片膝於地次上當跪奏之說可仰
又下跪地退男令案御膳事於地下至可奉款是皆口傳也
四龍間上者御殿上者更不仰只召御膳宿召云者

供御膳事

御大盤二脚采其先解去鬼小臺盤居馬頭盤者魚不供

者召御膳宿仰馬頭可供之由其詞云馬頭盤第御四種

次蓋盤次內膳御膳五盤次御酒不居盤但至兩月可供已上御

膳宿次御湯厨中盤自上御次御厨子采御膳二盤御厨子所盤

御膳宿乃內膳御膳二盤御精進之時十種魚味

之時八種六怪器負

相加也

御厨子所亦供八種

御精進之時上

取御盤

之人能可見物數自取落者也

役供事

初供御膳人先取蓋入

上稿給供之

立鬼間御障子之寫

稱致言躡其

詞才之持寄御大盤許

下稿取次上

以右手取蓋盤

陪膳取御

飯居御臺盤後於蓋盤

居中

持參天授御膳宿

卷戶下

授采女自余御盤置鬼間御膳宿采女取之持歸蓋

盤之人雖途供膳御盤不居自余雖持御盤必居之九

供御膳人皆悉稱致言躡但御第二御大取御厨子取給御盤

懷
人置御盤之後於臺盤所北間乃南柱外高欄下居奏
之於毛乃但件爰進御前奏之御書御座方時陪膳奏
之亦以奴若御殿上於当晚奏之御椅子者昇殿上可奏之
御小板敷於其可奏之署御了陪膳人名之藏人稱唯
參進御障子戸下窺儀陪膳仰云撤鬼間戸外山祓音稱唯退
出天於殿上戸下三尺許去跪天仰云罷若戸立開之
後仰之人雖不儀殿上必於此戸下仰之仰了歸未之御
御膳宿蓋盤未以礼主上若御殿上者於当晚可仰之又說歸入鬼
間在御厨子大御盤也取天參進天升縣心第二乃御大

般也妻天儀陪膳取居持出授采女采女在次書殿上取
下乃盤出自殿上東戸自南第之間向成矣入天居陪
膳左方隨陪膳授取居件下盤供御膳之後預仰殿司合居
居了持參之人取之久太從本路歸天居殿上一其臺盤中
間或說三上卿座時居小臺盤此說非也近代上達部并貫目坐
來鬼間亦授供之單御其臺盤之後來殿上書陪膳記
雖下賜先書陪膳人某寂後書自名及夕字夕膳後
書明日日暇書子午類不書
近代於殿上獨御膳具之由於陪膳云後直上廬

甲子又說日下書之

若后妃御方此說亦疑也至于馬頭盤近代必仰

先以小舍人
主殿司可仰

後供事

供時開殿上小戸跪仰云御膳人先取蓋盤入立鬼間御障子之間稱致言蹕
左手捧盤右手扣蓋捧左眉上

初供御膳人先取蓋盤入立鬼間御障子之間稱致言蹕

其詞才持寄御大盤許跪天以右手取蓋陪膳居御堂

盤了置蓋於御盤仰天持歸天授御膳宿采女持歸蓋盤

之人雖逢供膳御盤不居自余八雖持御盤必居之自余乃

御盤置御膳御厨子在鬼間

九供御膳人皆悉稱致言蹕但早御堂盤後三人并取御厨子
早第二御大盤入不致言蹕

取給御盤人置御盤於道御厨子之後於其盤平北間乃

南柱外高欄下奏云東面跪居奏都入御厨子但伴事逐御取奏之御書御

座方時八陪膳奏之云若御殿上於當脫奏之御倚子者

畢殿上可奏之御板敷於土可奏之了歸來作鬼間障子外

待台著御了陪膳百人召云戴人敬言稱唯奏進鬼寫

御障子戸下窺儀陪膳仰云撒り山敬言稱唯退也天於

殿上戸下跪天仰云罷り若戸立八用之後仰之人雖不儀

殿上必於此戸下仰之仰了歸未仰云御膳宿蓋盤未以礼

主上若御殿上若於當脫可仰云又該殿上の戸より
歸見天發言不仰四能連只仰蓋盤未以礼と歸入鬼間天在御厨子大盤

若御后言
御方只控臺
盤取如何可
奏也若事
申

若神飯時
不若合子居
鉢陪膳入御
飯於鉢著
儀著朝亦
夕名下之夜
待新也
或又有御膳
宿望殿司
請之下時
以觀之飯
後御膳宿

取天參進天亦懸心第二乃御大盤毒天後陪膳取居一持

出授采女采女在鬼間次出殿上取下乃盤手出自殿上東戶自願身

二間或亥入天居陪膳左方隨陪膳下居御厨子取御膳

於伴殿上盤從本路歸天居殿上一堂盤中間或說上御坐時居小堂盤三此說非也

其代上達部并曾自坐之時經神仙門天日集或說上御坐時居更還天來鬼間亦儀供

之拜御大盤之後來殿上書陪膳記錐下賜先書陪膳人

官家後書自名及夕字供夕膳後書明日日版書字于類不書軍史說且下

書之次書朝字

供御膳次第初勅後供之人有二入時上藹取蓋盤下藹居御酒盃不居盤

御大盤二脚采女入先早立鬼間御格子外南北並北臺盤居馬頭盤置御者若魚

不供者乃御膳宿御馬頭盤可供之由其詞云馬乃盤未以禮第一脚

御四種次蓋盤次內膳御膳二盤次御酒不居盤但定西月可供醴御酒例御酒之次可供之

已上御膳宿次御湯居中盤自上御厨子取供次御厨子取御膳二盤御厨子取香象持之向上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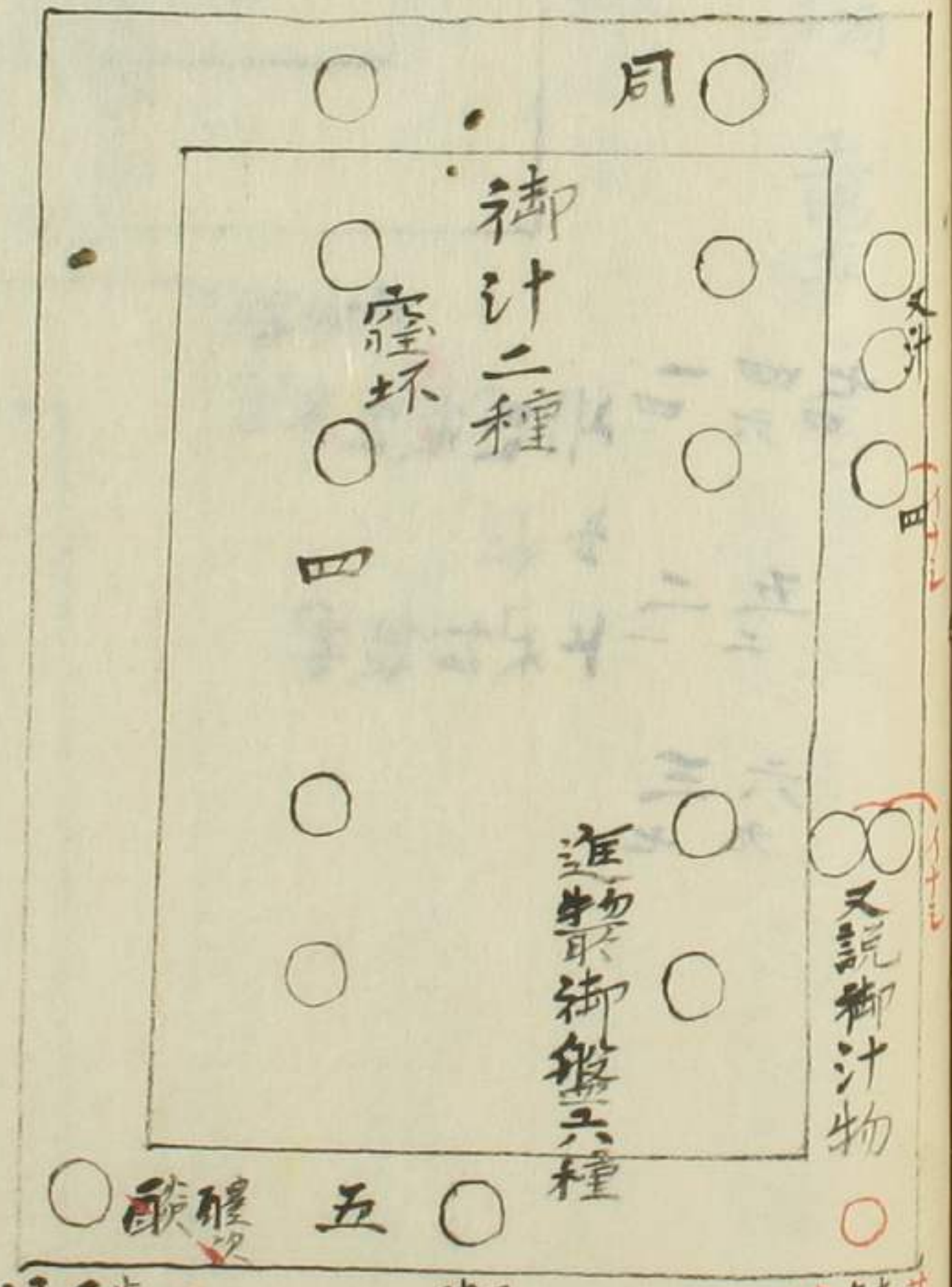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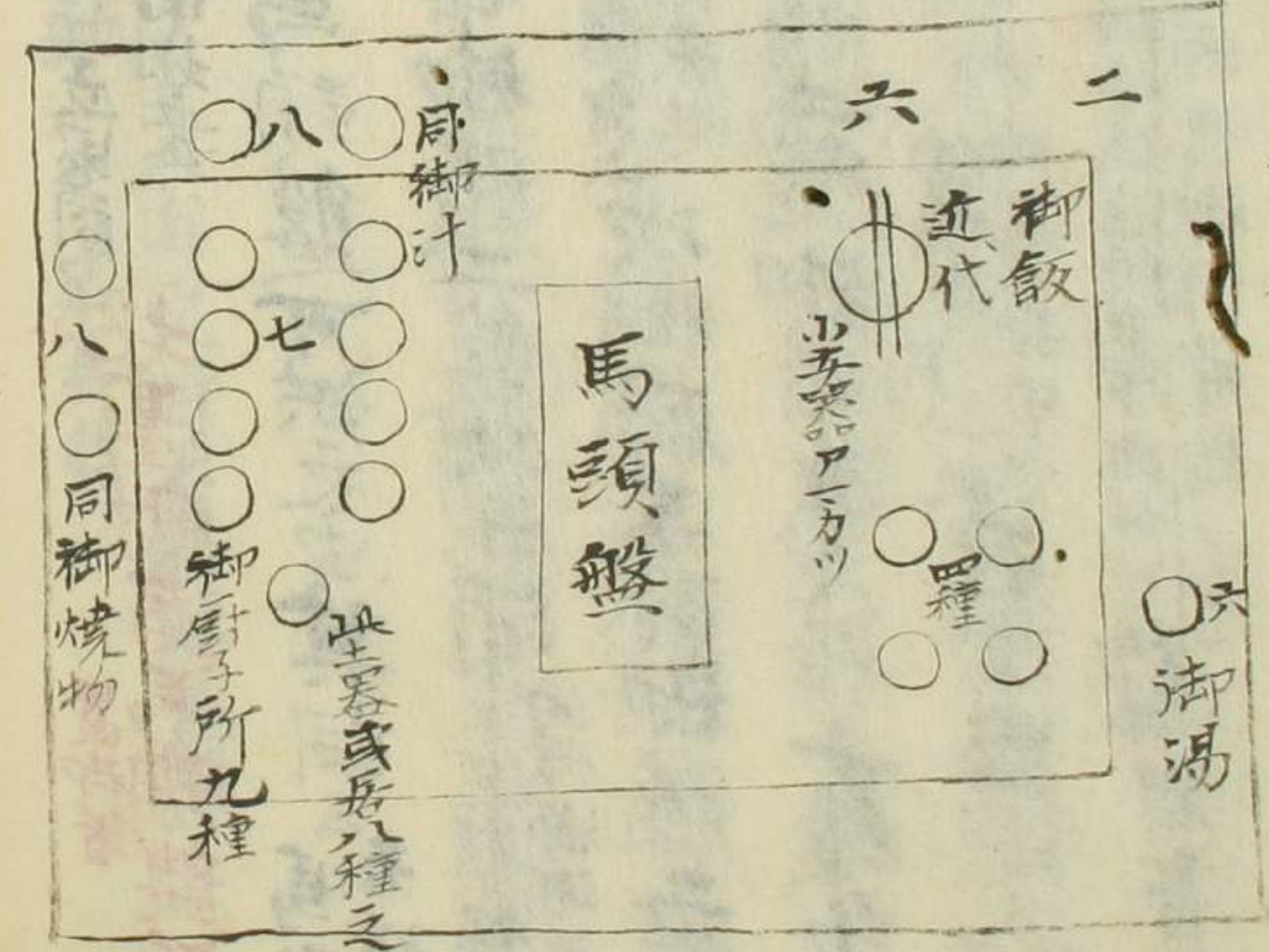
種空掛器相加賀也御厨子取亦供八種神精進之時上御厨子取供之取御盤之人能可見物數

自取落者也神精進時刀自持後後涼殿戶下進物取御膳用青瓷但蓋盤御持御用銀器自九月九日至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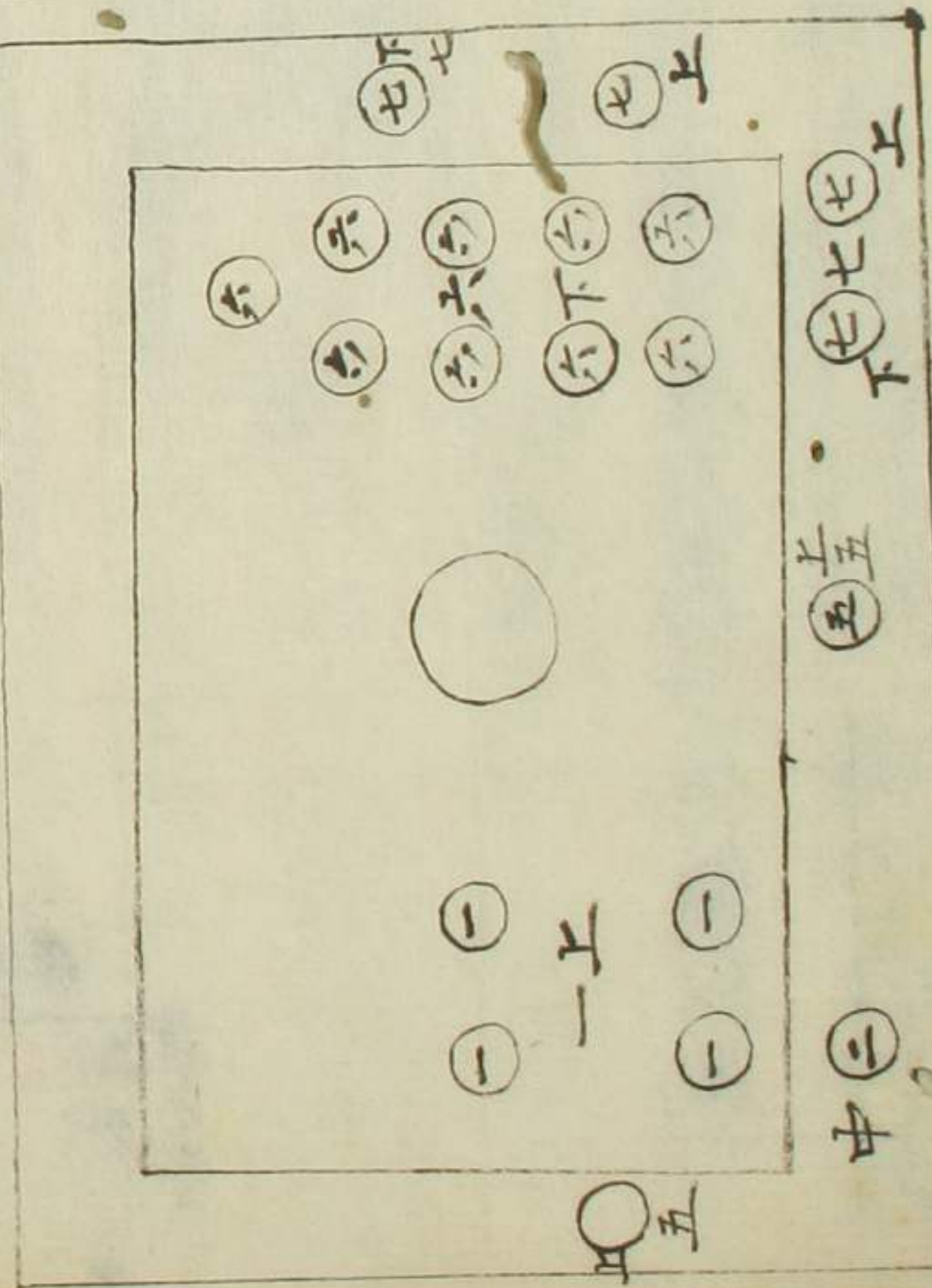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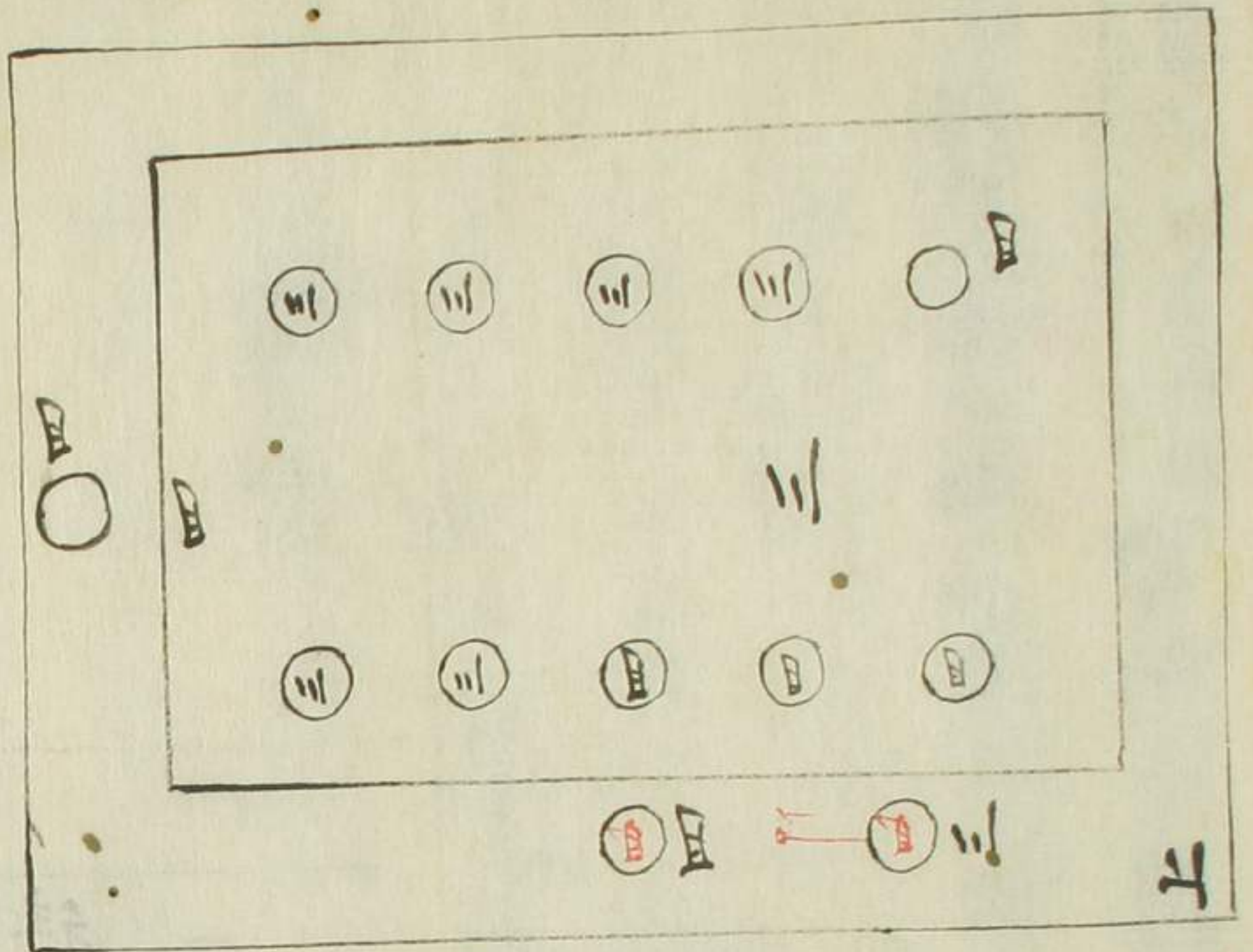
新嘗會供冰菓自同日至五月五日供雜自五月五日東西河

供點河御膳其荒卷之已解東西相異也西夏時取供之體自六月一日至十月廿日供之青

時所供之可身所謂
 為一夜酒之故使
 殿下盤之人御張接
 此東間御簾
 南妻參進退之時用同道
 賀茂祭日供蒜
 山城國奉内膳司
 御物忌時取



御酒壺
 御物忌時取
 但夏事也



七燒汁 各二 一百二飯三七 四酒 五湯 六九
 二真盤
 七四一四上湯汁燒物
 中飯
 五二二下九汁燒物
 六三
 九七

七燒汁 各二 一百二飯三七 四酒 五湯 六九

上湯汁燒二真盤

中飯九汁燒物

退 一カリ

近代御四種
 取替蓋盤
 礼内膳湯膳

一御般 御湯 御汁物 一内膳盤 二并

二蓋盤 御飯御箸置馬友盤取替供而之御箸二膳膳折之

三下盤九種御厨子取汁百

四内膳三種汁物一内膳

召御飯之時

義御即向御膳宿示_{御膳之中}經御膳宿至于御厨

子取司示了

近行御三尚殿上示應膳款

更還殿上西小戸上安片膝仰云_{才七ノ}

九自余卷文分配

陪膳番

押角柱

御物忌日數

目押角柱

九自余卷文分配

古替押角柱

大哥垣下退離分既押小聲

羹次事

其古鉢今世不絶

飯盛 土器垣梅次各折櫃 奠鳥類三種積進物種

君有暇者死精進日又當日有障者相替他人君有

違法者監侍中行罰三坏_{或螺蓋物送返却或不返却}

行罰三坏如_結盜_結者不記

九ノ

供御酒事

陪膳三人藏人參入仰云御酒台藏人到上御厨子所

取御酒授陪膳_次供之御器使留御_{六位必自}臺盤_{不供初信}

授陪膳五位直供之而
是上御時六位供之

御湯漬隨陪膳仰先居土器於御盤持參陪膳取

之分御飯返授藏人_六特退令漬重供之

御粥

小式云主水可供御粥_{理須}錐頭以_{理須}量供奉而以御膳臺

御膳事
供次事
罪次事

盤供奉行來年久自是不改

賜饌於上御之時供御酒

持酒之人稱發蹕看物御酒
人子稱之

取三把事

供御飯時即以銀御箸取三把入蓋返之御箸鳴遣
之云故急右大弁說也但近代無此例

朝餉供御膳事

御讀經仁王會間供朝餉取御臺盤足早入臺
盤取障子間發蹕或通衛子障
子程稱之不奏供膳由女房

其間帳畫御座邊陪膳觸女房下盤從殿上西戶

往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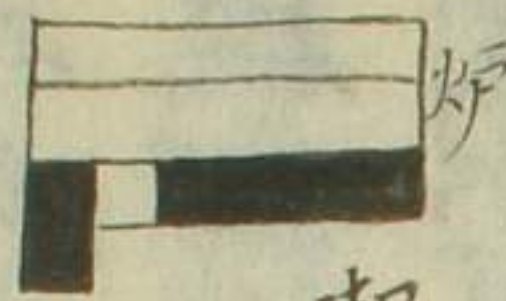
近代此戶母首被帳殿上時六位之往及取下盤

允書御座奉供御帳束有車障時供朝餉多入
夜供之類先立御一本於御座南邊

大盤所

御臺盤

西



御梳櫛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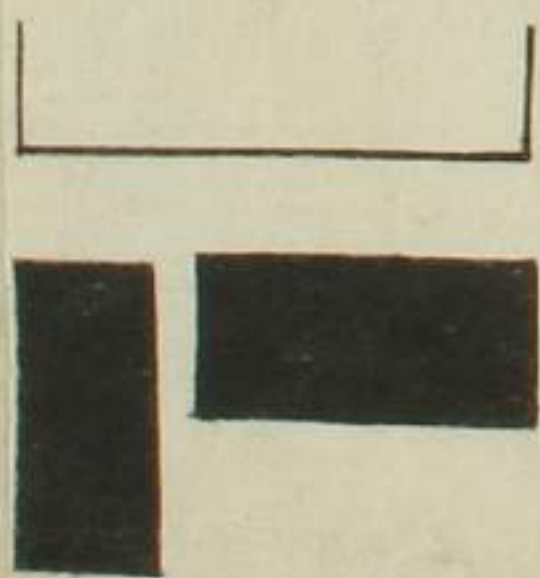
御梳櫛床

御臺盤

西



御



內膳御膳

壞

御厨子所膳部來天觸內膳御膳不足由於藏人十二種
即預藏人後特即可觸彼藏人之由不候特百者納若

一本 按此圖是

小舍人台卷内膳官人各仰日供可滿進之由若有不
申者先可申貫首隨被定可申殿也

供御物事

供御盥事

主水司供御手水女官取之參入三人以上也四位一人五位一人
六位人也五位取御巾若後左六位取置御淨豆破壺御
箸木於御盤後右四位取御杵供奉之六位先供御強
豆三已御嗽之間供壺以御箸供之了四位供御巾立
御之後御大床子此事多女房取供之當女房希有也

供御粥事

主水司供御粥理須以臺供奉之而以御膳臺盤供之行
來筆久因是不改

御膳次台御酒事

陪膳台藏人參入御酒台之藏人到上御厨子取
御酒授陪膳取供之御器便留御臺盤

件御酒益供之六位不必自供之傳授陪膳五位
益供直供而邑上御時六位供之

御膳次台御湯漬事

陪膳百人益供稱唯參入名間障子戶邊後陪膳仰云御湯漬者益

供到神膳宿白水坑居中盤持參陪膳分取御飯下給

益供持還采女令調倫之後益供持參陪膳取供之

御膳不稱警蹕事

伴勢奉幣 祈羊祭 月次祭 中院 神嘉殿御膳 中院 神令

食後朝解齊御手水直會御粥 直會忘火初飯侍臣束帶供之

南殿取御膳相撲日御膳 南殿 當時御國忌諱間之時間賭

日御膳 今案伴日御膳供之時通無各門之間稱唯致言蹕事

御膳不稱致言蹕事

賭弓之時於外仰出御膳之時出各門尚抄蹕事於卷中供之時

伊勢奉幣 祈羊祭 月次祭 神嘉殿御膳神令食後朝解

齊御手水直合御粥 直合忘火御粥侍臣束帶供之不稱唯致言蹕或云稱可守之 南殿取御膳相撲

日御膳 南殿 當時御國忌諱間之間

陪膳人事

四位若奉仕供膳之時雖上稿書陪膳下矣四位不候之時上

卿供奉陪膳故維時卿供奉時王上著給衣冠維時奏

云故真朝中納言九條大目供奉時尊正衣冠若如此

者甚可難奉仕云倚此言其後不御衣冠又近習上卿

臨時參上時必不御此說齊光朝臣所云也

陪膳不惟百忌日人事

陪膳散用已盡無之可參仍後慶處分合宜臣上先皇時有此

兵光說治部卿齊光

傳示之

陪膳記 其奉寬和之間安親宰相為頭之時始置也

正月

一百甲子上甲子今案甲子字不注只百子亦說百子可書也

朝南殿

夕女房

二百陪膳記 延久三年

朝夕女房百子有夕一卯卯

三百

朝左中弁 民部權輔 藤共將
宮内大輔 左衛門尉 進士

和三夕月朝

四百

朝其令朝

夕膳役供人目朝之時書夕月朝又遠所行奉時采女供之隨書夕女房

五百

某

朝

伴吏依侍臣不勤後供之者寬和年中初後記云乃母親朝以前無伴吏陪膳四位後供人其北注

名字兩字雖非藏人注其上

出御南殿之日注南殿也

不供御膳之日注朝夕女房也陪膳必參者有御國忌日不注朝夕

字只日傍注御國忌

陪膳番 一番子辰

坐納合書之押殿上柱

二番丑己

寶成朝 相子朝 秋洗朝 祝孝朝 与任朝 与信朝

隱之朝 明順朝 生昌朝 述信朝 高雅朝

三番寅午

四番卯未

陳政朝 朝經朝 明理朝 則心朝 源定朝 源政朝

知言朝 道子朝 教通朝 奉職朝

古例仰采定如伴但先觸女房若有闕怠守次勤仕無故障三度闕不可令昇殿者

寬弘二年六月十三日

今案件番無定數教只以當時昇殿四位之數定之雖須并受鎖於後之

故實云以後之者脱叙勿揮實云以勤陪膳時上著御冠終古例用臺

於石灰壇危丁

當番人可早參交

右日給時前參入供奉御鹽御膳

押日記幸壇蓋同御忌方倍也

朝作番

一番

子卯
午酉

〃〃

二番

丑辰
未戌

〃〃

三番

寅巳
申亥

〃〃

非藏人

今案件度六段以下事也以官次第注之專不依上

日次第件事為急速奏文也

候者飛驒馳驛天文密奏亦多但布袴非藏人預
件番然而年來之例不布袴以宿衣勤之當番日守
次所役也

侍中群要第四

大盤

白酒殿

上卿於殿上被食

夜行

御鹽

付男房供御鹽

御浴殿

付御酒

供御酒盃

供并乱噉壺

小大盤

日次御執事

建燔

御前石

御髻

御几切

供御硯水磁

各調

見參

每日日記 付書樣

允行事

上病

障進退

石上達部

大盤間事

家朝大盤已刻也。正吉辰刻以前居之。殿上弁宿侍參結政之時。著朝大盤及刻限參結政。其間大盤三箇度也。有晝大盤供朝膳之次。下御飯取

行也。欲下御飯之時。主殿司令居大鉢於下盤。為瀉入也。但近代不然。御膳罷了之後。自御膳宿所下遣也。至于夕膳之御飯。不可下稱夜候。近來大盤只朝之箇度也。晝大盤非每日事。抑朝大盤之時。下物自御厨子取。渡也。小盛物二前各四杯。上古無小盛物。夕大盤之時。無御厨子所下物。只以下盤物稱九種物也取用也。又御精進之間。不用臭味。但稱羞物。蜜。有此事。雖然。隱便。又以例也。又御厨子所之物。疎惡之時。彼所取於殿前。加勘責。又殿上飯

疎惡不法之時裁人著青。大炊寮官人於前所勘責
并令訂定飯之威樣令君授書殿西長押者

大盤事

大盤已刻以前可居也朝也。上古辰刻前居。參結政
所并署朝大盤及刻限參結政。其間大盤三度
也。書大盤供朝膳之後午刻許行。然而近代只有朝
夕二度大盤。抑朝大盤下物從御厨子取度之小盛物
四坏吉無大盛物從近代有夕大盤無御厨子取下物以下盤
物所用也。凡大盤莫裁人取催行也。飯有懈怠之時

檄

署大盤事

台小舍人御可催進之由下物忽亦以亦小舍人主殿司催御
厨子伴物疎急之時。御厨子取衆於殿上前勘仰或
時及耻辱雖非常之刑已兼前之例也。飯疎惡不法
之時。台大炊寮取下部於藏人取訂定。台勘其威樣
居授書殿長押上。下御飯之間有件事非常莫欲
下時。主殿司居大鉢於下盤。夕膳御飯稱夜飯粉。
不下。先達云古更不圖事者。然近代有此事。
聊以誤事也。亦亦朝大盤以前有下時是非常事。

粥自御厨子取有下渡呼是非常受希有也故求不勤

朝大盤三刻

御厨子取下物四種近來小盛物有數盃及汁物稱小盛物有數盃

朝膳後下盤之次有書大盤稱書夕膳後又有此書

近代必不及三度無書天
近江國火燭非餅哉
或又內藏寮獻菓子餅

著大盤事

粥自御厨子取有下渡呼是非常行從先帝御時寬仁

朝大盤三刻大盤具之後藏人參母首御許被復內之時依申

御厨子取下物四種近來稱小盛物有數盃

朝膳後下盤之次有書大盤稱書夕膳後又有此書

近代必不及三度無書天
近江國火燭非餅哉
又內藏寮獻菓子餅

殿上食雖以無定事非無其度如糖飯餅味曾水芽解之類不用也夏時間用摩者土木稱御上眉十其料御出納給書下供御院

台酒殿特事

草長

台酒殿時藏人勸盃於母首放盃之後可取瓶子母首被放他人後可給主殿司上鴨頭坐奧座可度座上但不可通大盤中道於他人雖止上鴨不取進子每丁上鴨可取瓶子

白酒殿事

白酒殿之時多是天盤藏人勸盃於貫首必取續抄及被放盃

以瓶子授主殿司退去但西貫首共被坐者將取續抄自上

迴參南座上不可通小大盤之理

上卿於殿上被食事

家

此時藏人奉仕手長沒有然事之時上卿被着大盤又
行奉當守之上或於殿上大盤被食至卿料可用也器

上卿於殿上被食時

公卿於殿上被食時藏人奉仕手長台其器不用藏人至

草長

于大臣親王可居自余上卿不可居但外戚上卿者於
閑坐可居群立之時於不可居

小大盤事

家

小大盤親王大臣新也次大盤三脚大納言以下六位以上
新也而近代公卿被儀殿上之時不謂上下聽必以下盤
居小大盤如何大納言以下被儀之時於可居中盤也
親王大臣之時可居小大盤也如此之事且又可隨便宣次
亥二刻之後御座之後取却大盤早且又可立主殿司小舍人

草長

小大盤事

家

取却大盤早且又可立主殿司小舍人

小火盤親王大臣新也次大盤三脚火約言以下六位以上新也而近代公卿被假殿上時不論上下躡以下盤若小火盤或者天約言以下被假時於可居中大盤也大臣親王被假時可居小火盤者如^以之事且可隨便且大盤多一刻以後可取早日可立

庭燎事

所夕庭燎屋主殿女官亦臨夜燒火若不勤藏人加催但月夜不燒

夜行事

家

諸陣夜行見參于藏人及亥一刻以^小舍人令問見參催御夜行是每夜之事也亥子刻左近勤之又寅刻右近也中重兵衛初之火度教負迴但兩夜不迴之

夜行事

每夜新藏人令問諸陣見參
差小舍人在之

亥子刻左陣 又寅刻 右陣 但兩雪夜不迴

中障夜行兵衛迴之大場教負迴之藏人豫加催但非每夜事也

所夕庭燎屋令火燒事

主殿女官所藏也但月夜不燒

宮中夜行

宮中夜行左右近取奉仕也中室夜行左右兵衛勤行

從去刻至子刻左奉仕
從丑刻至寅刻右奉仕

至左右衛門可奉仕八省夜行也藏人

強不可知行左右近取有懈怠時各召官人誠仰也

御前之事

於畫御座方台者參進時如奏文時於朝餉方台者

度御裝物取前假南馬形障子坤角隨台參進

奏文時御簾由上天以文夾指入御簾內御覽之

後引出之橫前置被假下給時結之左還退也

依大盤取台參時直到御簾前兼女房傳宣若

召御菓子時以方納小舍人在內藏寮御箱時兼御藏

人台練綾藏司或台練箱御藏人取弓可假款

御前之事

於畫御座方台者參進時如奏文時於朝餉方台者

渡御裝物取前假南馬形障子坤角隨台參進奏文

時以文夾指入御簾內下給時結了左還退也依大盤

取台參時直到御簾前兼女房傳宣若台御菓子

時也御內藏寮

御鹽事

家

主水司供御手水取之取之女官參入三人取之其次四位一人五位一人
六位一人參入五位取御巾苜蓿取之六位取置御藻豆破
塩御箸少之御盤取之後取御抄供奉六位先供御
藻豆匙或匙御嗽之間供塩以御箸供之後供四
位御中五位後御大床子此事多女房承供也男房
希有之小式云女官傳取共女藏人進而男後更取女
藏人供御手水女藏人召女官相別撤却

男房人供御鹽儀

家

御手水番依例取之御手水女房仰云女房不取之不取之不取之
藏人奉仰示可供奉人四位五位六位合三人也但五位四位中一人三人到
度御前經御湯殿南簀子入御簾中候之上賜一人候
多産戸坤角蓋退向良角候次人進御手中苜蓿在御厨子不
退當大床子西候東次人進取居藻豆并御塩盤于荷
箸御之之藻豆精御塩坏退當御手水洗西候之東次上賜御
行進供御手水許次持御苜蓿豆人進供藻豆許許許
次御塩許退本所御手水了供御手中事了立御
本置雜具等則退或時不立御前退去

御醫

侍中之間撰堪能之人供奉無定例御醫又如此
有當色褂之也

御湯殿事

藏人兼柳出納差御藏小舍人御物忌時者前日御
主殿寮官人可於罷候之由供時隨女官催取殿上弓
差無時名
近清陣弓
參候後涼殿廂長押下
當御湯殿事
供御帷
間隨女官告問三誰加侍
主殿官人稱姓名宣有
官人代入此中
察助藏人奉仕鳴弦時尚後自
更下天稱姓名共致隆光市例也
名湯取弓故殿上

草長

御湯殿

可合奉供御湯殿之由被仰時藏人台出納差小舍人
仰其由令御主殿寮并女官亦及其期藏人若非藏人
取弓參御湯殿奉仕鳴弦了後尚主殿官人共均殿上
御帷有白特布可渡御匣殿由仰內藏寮後進之後從御
匣殿縫進御頭洗時又如但津料布綿白藏司御髮
拭練絹白內藏司
結
極從藏人采女官受取之後鳴
弦藏人尚主殿官人又如御湯殿

御浴殿

家
口傳云取司參上女官了後奏事由御浴之間藏人入
後而鳴弓弦事了未御入前藏人問云誰曾其代說云
名對面時主殿察官人隨次稱名次御厨子取卷上
供御河藥事了

御湯殿式

藏人兼御台御出納若御藏小舍人御物忌時者前日
御官人可罷候之由供時隨女官權取殿上弓若無時
參候後涼殿相長押下當御湯殿亭供御帷間隨女房
告問云誰加侍當主殿官人稱姓名宣有官人代入此中

察助藏人鳴弦時向後自更下天
稱姓名共政隆光亦例也

名謁了取弓飯殿上

御厨子取膳部申未天觸内膳御不足由於藏人十二
即預藏人候時可觸皮藏人之由不候時台出納若御
藏小舍人弓也内膳官人令御曰供可倫進之由若有
取申者先可申貫首隨被定可申殿也

御汗式

御汗時兼御藏人弓練綾藏司或弓練絹又兼御藏
人取弓可振次弓練絹
常事也

供御湯事

槽也

御槽槽六月十二日替分主殿寮供當官人正下女
官儀進河藥藏人鳴弦若西御浴了藏人向主殿官
人名賜

洗御髮

如御湯殿時御運殿女官儀台河主殿寮自內藏寮
進練絹極藁亦進之

御几切事

家口傳云御几令埋御生氣方若養者方隨便宜
后宮并息承御儀作法依伏九

供御几水事

家先置臺取坏出御厨子取入水供之其儀左手取水
右手取蓋蓋供之居時取蓋置臺下故公忠古无并
說始或說三居臺供之

供御硯水事

家當御硯前以口向左居之先皇御也而九條大后於里亭
用之時以口當硯居之
供并丸唾壺御苔事在大床子御厨子上

并丸唾壺御苔在東厨子上入御佑帟

唾壺御苔在西御厨子上苔在龕立并敷物心并其上置之
立唾壺故公忠朝臣說

供御泔水車

先置臺取坏出到御厨子取入水人供之其儀左手取
水右手取盖供之居時取盖置臺下或置臺供之

供打乱御茗啣壺御茗等事

共在大床子御厨子

并乱御茗在東御厨子上

入御帖紙

啣壺御茗在西御厨子上

昔在縫立并敷物心其其上立

朝餉樣也
近御座
北後立
壺子脚

供御硯水磁事

當硯前以磁口向左居之

先帝御之而九条右府於里亭用之時以磁口當硯居之

切御丸事

切了令埋御生氣方

善養者方隨便宜

名謁事

壞

雖不奏又宿待三日以後隨上藹氣色進止待次天

稱姓名但自問時頗進自本座凌聆天問之其詞曰次

弟至天自稱姓名各名謁了經實子敷入自南房

二間上孫病長押上蓮東天北行照自東身三枚許於昆

明池障子下向實子敷下時灑口衆列居於御前東進次

藏人先咳次灑口為弦二度問誰一三名謁三人正候

時問之不足三人時不問不足由灑口不殿上名謁亦同

鳴弦陳中

名對面事

如止若御格子乃内人候時、可待其人乃問、但至
于籠、名謁者在外藏事、至天問若名謁問乃燈消、
以彼殿上燈、置其燈樓、或暫居高欄、或用拍燭、
名謁之時御前人候、其人問云、誰、外人不問、殿
上人謁了元問人更出、自御前問籠、衆、仍外藏
人等不必問籠、可待彼人之問、或云、籠、只於候外、
藏人如例可問、

被問内御書取見參事

問取可尋

渡御兼香殿之時被問内御書取衆見參、藏人
奉^御御書取、誰、加侍、衆、稱籍、若其音
不達御取、藏人傳

御讀經時不名謁

若渡御兼香仁壽問、今問御書取人時於東殿東
方問御書取誰、侍、對御前問之

名謁時主上若御東方御前他侍、^{若奉侍}而對
限之、至如例居、板敷矣、候御前人問之一、名謁問
人立御前問、籠、人必藏人取問、四位一人若五位人

六位合三人以上時名謁無五位四位時不問

名對面事 御讀經時不

雖不奏文宿侍三日以後隨上藹氣色進止待次天

稱姓名自問時頗出自本座安聽天問之其詞三次弟

至天自稱姓名各名謁了經贊子數自南弟二間上

孫相長押上逼東天北行於昆明池障子

下向翼或什說下贊特龍最列名謁文已上候時問之

不足三人時不問殿上名謁問乃燈消以殿上燈置其

燈樓或暫居高欄或用暗燭

見參

式

被問候陣王卿之時向陣上官人等問之或於宣仁
門邊伺見歸參奏之

親王其官乃王子無官大臣左右內大臣太政大臣大市律未半

不稱官大納言中納言三位宰相三位其官乃其姓朝臣有

四位宰相其朝臣奏各

殿上四位名朝臣五位名上達部候殿上同可奏之

有被問藏人平見參之時大略如殿上祖樂平見參調子

渡御兼香殿之時有被問內御書所眾時云藏

人兼御問之内ノ御書所ニ誰ニ加侍留三稱之御所遠其言不達

上宿事

入御夜御殿之後隨女官告長女御參宿鬼間御殿司

心殿書置合敷件取以履襖置殿司此卧時北枕若

東枕也此表衣詩

入御夜御殿之後隨女官告長女御參宿鬼間御殿司

以殿上書置合敷件所以履襖置主殿司此卧時北枕

若東枕也

檢非五運具叙云

近代依古儀二間之上宿目具置或候願間邊可用心

日記 家式 壞

當日記者不候宿者不注名云

凡當日記無大小詳注記不可遺脱

成業者多所記也但見古今舊例雖非成業堪其

事者亦記之當日之事不漏巨細可記也不載託

莫可用心宿侍雖給夕不候殿上輩不注載取謂籠御

雖書日記不宿侍藏人不書置有求件記取書

本古多是假文之裏亦心近代以紙屋紙書云

日記體

日下山書交于或各注次注天晴陰辰刻上格子目四

刻表司供御手水并御粥已刻供日次御贊御府隨

國月次取東河件河五月晉以後九月九日以前供御贊字治思印代
自九月晉至十漸掌會供承魚肅府供經銷近江國供經銷并雄雲在
但雖雲雀有期于供之御積進之時衛府供蔓著午刻供朝膳
春時或供甚自餘日次取停止御贊

酉刻供火膳戌一刻下格子御讀經時不次宿侍四位官名朝

六位官姓名為藏人必書之上藩及藏人乃指次次有及藏人不書及藏人
同官之人指次可書同字所謂左近將之類同姓乃下八又注同字所謂式
部女也藤原左衛門隨時之事或次刻限書之多宿侍之後
門尉曰類

書之記藏人不入宿侍各取不書

障進退事

六位藏人當官假曾次弟上藹光之
或五位藏人望勤其事有故也

陪膳當番

近衛司當番五位當番六位六人當番

隨日數氣
色可進退

觸障支

障進退有雜溢之氣不可強觸懶九之事至有惡

事非此限有雜進事或以其房全候氣色罷考

障進退式

其日上藹取掌也

藏人八人之中上藹進退也弟而能者之特次人進
退次第相讓但不依藹次御高次第也

及及刻宿侍人退步之間昨障進退以取物人

五位不左右六位以下進退之

全仁

付屬今日障進退不謂陪膳近衛司五位六位未也人位

受取其人之後相定取免令之退也必可候人

陪膳入當番近衛司不當直及刻限上藹參入之時可讓

若稱可罷出之由聞其由之後進退他人之障見上

藹候於以進退不可然事也件事相競退出之

間致嗽敬之論名不受取之時貫首若藹任理

不先行多是藹下藹藏人縱雖有不安心事不

陳古石六隨先達是一故實也及刻又讓次日障進

退或當日夕議之無定也下藹為簡上藹之者多是

連日之優也

貫首非進陪膳當番之中近衛司目前或陪膳近五位依

數并前後當番依前後藏人一藹有人數之特殊不拘自餘依日數前後但新藏人

障進退白地不讓參殿若為下宣旨請上六弟之特觸

案內於藏人障退出之人均參觸障又若有退

出人相定可進止之由取示付也

允行事

行事至于分配行事務取存心臨時行事隨一

藹之取行也縱雖巡行事早可兼諾若猶有

草長

不審事者一度可觸一聽無系引之時中心終
不安可申貫首隨被定可奉仕新藏人縱雖非
理事至下不懸心隔支謹可隨上聽命雖述所
務事重置及度之時必有采雜注之謬者
也抑行神支之時不奉仕佛事行支

以上達部時

草長

以上達部時也內堅但至于大臣也亦眾無可眾
時當用出納至于殿上人老小舍人

侍中群要第五

禮節事 致敬事 右青梯門不往及事 停申貫首事
暫回不通南殿道事 貫首坐殿事 居小板敷時

進退往反

取御物

裝束

定詞

御膳間宿衣不屏
殿上稱唯事

非常食 不吐唾
上御儀陣時

禮節事

進退禮及事

^家南殿北廂常道也而新藏人初參之後一月以上不往及自南殿但事押之後任意又南殿階前不可渡俱或宿老上卿有被聽之

入自和德門之時屏自仁壽殿東中階入南殿北庇自殿上向陣座之時降自同殿東南階又雨濕之時入自和德門者從綾綺殿西壇上南行從陣後軒廊西行屏自小橋入南殿由屏亦如之上卿雖被立兩日於無

妨往還但上卿多被立之時不用此道縱兩不可行又晴日不可行壇上亦為兩儀路也

上卿多被立壁下之時欲屏仁壽殿中階先當階前深揖今案此事如何先例上卿被立壁下之時不用伴中階也

被問上卿見參之時藏人至陣後招陣官同問之或至南殿東廂格子下初見歸參差之

上卿被參弓場之時藏人必引其前隨召參藏人縱雖衛府先必下裙參之今案殿上前皆下裙不待上之也奏史有死在問

之時藏人不男戶場方

上御於無名門前被奉文之時藏人奏_了對之間於橋

上鳴_由在死在間之上官聞之在勅可之_由當者上御及

貫首坐殿上之間藏人不往及西小戶此時自主殿司屏

降之橋可上下也是近代之例也貫首不被坐之時通行任

意也但朝餉御膳之時取殿上下盤之藏人猶出入件小戶

右責障門藏人不通可往及殿上東戶也但上藹多坐東戶

邊之時可隨形也非不知之

居殿上之間大巨被參者起座隱去又他上御參之時大巨

一兩居者早立去_耳但_耳是_耳列座之時藏人不可立去

藏人於大巨前必居但傳_直宣旨之時御詞後可居也於自

余上御前不可居以_直聲折

居小板敷之間上御母身自守被參者早以下地候殿上若

下侍之時貫首被參者不可動座頭居殿上被示難事之

時藏人若在地早參座可申返座若被者上小板敷下

侍等可乘也又藏人在座之間頭於地被示者早下座可參申

也殿上座不往及又雖南座以被者之時不通此時動及

藏人小板敷可登也是兩貫首共被坐之時也若一人

坐北座者勸盃藏人自當跪來行可上長押也。
於殿前不吐唾是故實也而末代更無禁止之輩於
殿上者上卿貫首曰藏之時不高聲稱唯只可申
侍之重但奉於執政人非此限藏人未從事以前若可
上下格子者先達相副勤仕又無指事不入鬼間盡不出
弓場殿又供指連之時不入夜御殿又候殿上之間若主
上出御者早以立隱文高聲不暖主殿司百不言三日不食
是社且次說狀陣方事之時縱及深更不下格子不晚
束帶近竹堂置下榻一人自余皆隱卧事非穩候

供御膳之後宿衣之人不可昇殿若於宿衣候御前之宮
刻限既至供膳者早從側道退下不可渡入殿之道元
朝膳午刻皆以束帶

自御前被召貫首之時藏人自向彼在取告申又
大盤之時同參催申是近代之例云

臨會之時貫首被退下者藏人取脂燭前行是
亦近代藏人也於路向逢遇貫首必相送隨命進止
參御物忌三人雖宿衣著叙把笏於殿門口部邊非
個觸示參籠之由而叙笏近代不然但檢非違徒必

帝之參議之輩及及一刻昇殿又物忘中夜矣宿
之人不給夕然為近代皆給夕

殿上侍臣不具叙為為宗籍駭仕也至于近衛司宿侍
之時具叙揆非五選使亦同之又節會日御出之後帝叙

昇殿上

進退往來事

上卿立陣後壁下之時不往返仁壽殿東面中階

上卿立方場之間不渡其前奏史有北柱間之時不立方場方

上卿於無名門前合奏文之時藏人即以奏聞系勅語退

出之間於橋上鳴履。在北柱間史差外記令知勅可重者

右青瑛門殿上人不通

儀殿上之間大臣被參未者起座隱去

藏人於大臣前必居但仰。宣旨之時仰之後早居

頭居殿上被示難事藏人在地。早登座後可申返答

藏人在殿上之時頭於地被示仰。藏人早下地可乘之

儀殿上若下侍之間不被為未。不動座

儀小板敷間不被為未。藏人早下

殿上與座不往及上御及。雖南座督首者北座之時又不

可往及但藏人勸盃之時不此序而西貫首者南北之時
勸盃藏人自小板敷參進

殿之東戶六位不往久座三拾遺納言為頭之時有故被制止

三但於朝下飯供御膳之時持殿之下盤藏人不此序

殿上帶叙事

侍臣不具叙多為要籍駐仕也而至于近衛將帶叙上殿無
妨仍宿侍之時或別於宿物持上亦雖外衛至于捨非違律隨其

供膳之後宿衣不屏

草長

供膳之後宿衣之人不屏殿雖貫首被辰無一於人御前問者時刻

遷移及供膳之時早從側道可下宿所不可渡大殿
暫間不用南殿道事

新藏人暫人間不用南殿道經暫定程往還入自和德門
時從仁壽殿中階扉入南殿向障座時用仁壽殿南階
不往還恭礼門依御休所也兩通之時入自和德門者從
綾綺殿壇上南行從斬廊西行從小階可屏出儀亦如
此上御雖被立殿下無妨往還但去喝多被立不用此路可
宣時日上御被立壁下之時不可往還壇上為失者也依兩儀
路也自和德門欲屏中階同上御被立壁下當階前深揖可屏

右青瑤門不可往還事

草長

右青瑤門物不可往還但有可然事往上藹多坐東戶
邊時密密從皮門可通之由有命有仙事乎如此事
不知而失禮物以短觸至乎知不可有難

貫首時

草長

貫首有御前台并帷中火盤之時藏人自可詣也
可拍御小傘是近代之事

貫首上御坐殿上事

草長

貫首上御坐殿上之時不用西戶從主殿司往還小戶出入

是六位
事也

件事從長德間取為末

是頭事也上御坐
時例不同先例

外座當

神仙門柱口時亦從神仙門往還御續經等時供膳
於朝餉時取下盤人頭錐坐上從西戶下居二大盤必不居
天盤須至平居大盤不可為難錐貫首可然上藹日記
辛櫃邊坐者於屋下候氣色

居小板敷時事

草長

居小板敷之時上卿貫首被參可立座但至平殿上下
侍不動座大臣被參之時不論上下藹皆隱又六位
一兩候時不然上藹被參可隱四位五位敷位者一人

草長

強不可隱上卿貫首被立地有被命支在板敷上藏
人下立可申返事貫首在上藏人在下亦上後可申返
事坐小板敷時座藉狹廿可居下侍久時排東戶假
其間可申雜事坐小壁邊時其邊無所者昇座上
取謂尖可申兼雖殿上人召候時從與座不可往及又人
盤邊也多候時從殿晚往及雖無人貫首上牆東與座於
可申殿晚奉於殿下無此儀萬事只如尋常致致時
上卿被參片場之時相會藏人雖衛尉可下裾藏人
會貫首奉供送是近代之事也又不然時羗指燭

非常食

草長

專非上古三例強然而絕尋往古之例何肯隨時之儀
於殿上雖有非常食饌飯餅味曾水之類未嘗有心
不吐啻

草長

殿上前不吐啻故實也然而近代更無禁止之人
於殿上稱唯事

於殿上可然上卿貫首有召之時不知案內人高聲稱
唯是不可有事也只可申侍由也但至于上聽微音可
稱款奉於殿下非此限

上御儀陣時

上御儀陣時雖及深更無御以前召下格子又不耽裝束

一禮節

張殿上之間

主上出御可起座

新藏人不能下間有御出起座儀所

大臣被參之時殿上人皆起座隱

上藏大臣張殿上其前之間次大臣被參亦有儀但二位獨可

隱也若大弁經類為之時若大臣被張殿上其前之間六位逢內大臣被參亦起之後內府有被然仰大弁有被陳思

大臣親王居大納言早參時不起座但二位兩儀間無

止人被參隨同可起隱頭儀殿上之間召往及小壁北戶

從神仙門往及

是只近代之事也但朝餉供膳之時取下盤之人非此限

又被儀外座時不往及外座上

取下盤之人非此頭被儀殿上被示難奉之時立地藏人署座申返

事頭於下被示者在殿上藏人下立之後申之於小板敷

被示之時如此但座狹者於下侍可申之參時開戶

張之小板敷時世身自被參藏人起座下侍頭已有此

礼上御准可知之乃署裝束之時藏人著宿衣不候

上者免非此限凡上藏藏事不晚裝束之前下藏不晚

束催大盤之時身首御許藏人自詣是近代之事也身首自途

道時必奉送奉仕下藏頭仰送間於途中奉送王

藏頭者儀氣色不奉送上藏頭上御可隨便宜入夜之時或拍

燭是紙作夏冬更衣之時貫首或者云并侍有此昭著宿衣之後焚香之
在下昭事共舍人逢上昭之時隨上昭例未聞小舍人之
奏杖上昭事不觸室內無改差之凡非最急事往及御
倉前之入必下裙西不往及小舍人座橋殿前近代更無

式
往及道

上達部被立障壁下時從二重可殿東面中階往及但來
障人從較小階上下 右青瑛門不出入
恭礼門不往及依上達部不渡南殿階前息前也

上達部貫首被依殿上時六位不往及小壁下北戶北戶
無指事不渡書御座朝餉御前

上卿有被奏受被依后場殿時不往及其前奏受舉依
死在間時不出射場殿三

無指事不通御所三

台時入暗應之人必見時札若有問者六位申姓名
若度御乘香等間令問御書所人時於東渡殿東
方問御書所誰之加侍對御前問之系御出日陽殿
御物之時令持鑰於出納直度階下上卿合奏事御

前雖後人直出奏聞

^家就難受御前信人供御膳之時最後御盤時並

讀書之人又如此

^家久御膳不撤以前宿裝束人不得殿

宿直事

加敬重所是次

^家宿物加叙令上矣

^家節會時不進橋樹以南此間頗不守例刻限久及至終

取御物

^家御器并御膳物御藏小舍人取之宗舍人不取進物御

冠等家并出納取之

可著裝束事

午刻以前可著裝束新藏人初參之後早且束帶隨一賜

余漸著宿衣雖其後猶以裝束為先藏人著宿衣催

候殿上時貫首裝束被參早下宿所著裝束逐電可

上為宗休息莫致遲延若殿上不候無德候亦可有祥申

氣色新藏人欲下宿或無人之時為令候殿上莫催上膳但有

公事并如隻時不此限又若宿不催時刻限多過雖候

可示氣色

裝束

新歲入初參之時

元地下人著草重下重イナヒ然而近代皆悉著三重宿

衣著奴袴イナヒノヒラキ

初著禁色時

申可然人御下籠衣表袴著近代下冠

正月元三日

一日位袍九諸節會日著位袍衛府立京朝拜著平緒
并入尻鞆釵糸鞋

下幅不出行

三日參取之人皆著青色候同人亦著之

御齋會內論義仁王會季御讀經御佛名等行支著青色

但仁王會等可隨形勢便本若候時可有用心

二季更衣

除儀式官衛府等無文裝束 白下籠衣

但新歲入雖衛府儀式官間著白籠衣無文衣後有可然

夏日著改綾裝束 夏以灌佛御袂
冬射場始末也

賀茂祭行連子

御襟日青色二藍 非行事壇下著蕪芳 下重者何事

祭日冠袍下重可隨便

祭後朝冠袍蕪芳下重浮文表袴 非行事壇 下同前

兵部行事

又日夜束帶 冠袍 雖非行事為大哥壇下人者束帶

寅日束帶 青色紅下重衛府著他色他人宿衣 非行事裁人不著織物奴袴

卯日布袴 青色紅下重 蒲萄浮文織物奴袴

非行事裁人同宿衣者中院行事冠袍束帶上著當

下重以五色以日蔭影賜心冠 行事非行事目前

辰日朝宿衣 青色木蘭地織物 奴袴類改 節會束帶 冠袍 會非行事不

改宿裝束 小忌著青摺可著浮文袴式兵部兼引檢

非違候不引必青色

臨時祭衆人

試樂青色平緒尻鞆糸鞋 在社陪從同

祭日青摺地摺等 雖檢非違候不切 裾依當色也

行事

著青色 節會行事不著難袍難色下重亦仍不著 紅色下重白下龍亦不然而至亦青色亦著也

俱有行事不著伴行事衛府只著叙九緒壘胡録

檢非違使者平裝束

遷官時

無官藏人給官之時遷者已前著無文裝束諸司

助遷式部兵部只引上襦中履任衛府卷纓者纓

關喉木申不著叙但武著衛府冠叙等

蒙檢非違宣旨時於殿上切襦鞋不申由候內勤供

膳未反但不出場寫取舊例只著制裝束切襦出入宿衣

為檢非違候藏人向燒亡處時

束帶若衣冠胡錄等者青色可著毛氈袍可著淺氈

降雨可著深氈但必可著青色也但更衣間未著新節
宿衣時著青色可有儀之

麴塵袍

除節會并至土著御日之外然揭寫取必著之者種芳

下室時付種芳裏柳色下室時付青裏蒲萄付紫裏

然近代絕無其事者青色特必用浮文袴或用唐綾袴

用固文時用淺淡文白外不用青色初任并夏冬

褂用打衣若有色綾褂亦勿著白衣亦

但檢非違候常以青色為宿衣白褂亦儀式官著青色時無其忌

放冠額兜曳裙著巡方帶檢非違候不切裙允著青色下
重只隨候至于白襲非檢張柳下重珠取不見也

下襲

隨時節著之

紅下重 除節會行幸著之
近代九被止之

蒲萄裘 自五節間至正月朔著之

升柳 從初冬至正月朔著之

張柳 從十月至正月朔著之

櫻 春三月著之

藕芳 四時用之

白重 二季更衣時著之其外不著綾白重不然之為所著綾也
藏人不著九紅下重節會行幸不著

二藍 從四月至九月著之

青栝栗 五月取著也

黃栝栗 相撲三該八月取著也二然上稿
補海應有六月取被著之六位殊不見

雜色山吹紅梅木之類間有著用但能可用心於中衛府
不可著於本臂可無候伴色之中檢非違候有不著色
然而藏人檢非違候非此限柳紅重衛府不著

表袴

可然揭寫之時多著浮文上代無因文述代取織者之
或著深袴但能可用心度也

節會日全不可著深袴只清耐藏人行奉供奉本陣之時必
可著深袴深袴色与平治北照巾色令分別之故初寂可然事也

初大口

隨心著之但著紅初時平著甚深大暑袴中重初大口重亦
可用之色也除更衣外殊不著白初又綠色殊不見物也

奴袴

織物夏揭寫可著之尋常時又無妨綾薄物是常

物也但非強暗之時常不可著織物

冬奴袴從九月著用上吉用冬奴袴雖具夏袍以冬袍具

夏奴袴一切不見事也至于色冬紫夏二藍兩取用也至于

他色隨便可是上御時藏人用青純

然而近代除心衣外殊不著春末夏初初著夏著平絹奴

袴云極契間雜奴袴云

合袴

可著深袴白袴更不可有事也檢非違候間著之

冠

二季更衣無文但更衣時著自余有文

帶

儀式官巡方

檢非違候黑帶帶

自余只九鞠

當

儀式官除著青色日之外不著鼻切檢非違候用之自余人目前

國忘日裝束事

或者云著空色固衣表袴下龍衣夏象眼青袴冬張

柳可著用

是社古事但鉅近代

件色雖非區著

袷代或又著火色下龍近代九被止之

白張單衣可著事

或者云極熱之間非強晴之日益若供御膳之時可著之但可

象眼下重被云

十月更衣以後宿裝束事

或者云尚雖著夏指貝於絨物忌著可停止但可然晴時絨

物指貝乃裏也返天可著也仍尋常絨物奴袴乃美羅乃

薄物裏付乃可割置也云

裝束裁人事

裝束裁人凡有事時多著麴塵靴中行幸其襪其束使

草長

臨時祭樂人試樂日五節頰御禱壇下御佛名堂童子
等必著青色也抑主著御時質茂祭還捨非違候初著
廳中政日二省政本有候日不可著青色必著浮文袴
著唐袴但著唐袴時必著象眼等下襲至于冬時必
不著唐袴下襲於半臂袴可用唐羅庭根都美文雖因文
著用又捨非違候著廳并文官之人
著青色人不可用白袖末至于青色用束帶後宿衣新任元更
靈禱所遷文官新為捨非違候宿衣著青色時必織物奴袴衣之後文官
人事也但雖知此有隨時可左右用薄物兔貝例事也

下衣猶可著綾衣并女衣等白絹袷褌聊以充也至于捨非違候
不有此限藏人不著青色鈍色兔貝上古年齡漸傾人多
著此色然而近代殊不見至于絹兔貝四月朔間奴袴以絹為
五極契之間以縷多者用更衣之後著宿袍貫首被著
直衣二聽著宿衣綾六候著之藏人為勅使并依可然支城
外之時下御直衣者用更衣之節遷官人新任衛尉卿可著
宿衣可著先例縱四月二日間從衛府任可著先藏人更衣之外不
著絹裝束雖更衣時儀式官衛府著綾裝束但此官人
為新藏人時夏更衣替著縹白重至于冬更衣不著絹裝束

束非侍小官人雖古藏人必著綉裝束參河身定經為大衛則尉
 時宵更衣薄物白重下襲平紡青袴道信中時著此裝束
 三著綉裝束時必著無文冠著綉裝束後又不著此裝束有
 心衣人著青鉞絨物表袴綾柳色下重亦夏時著薄物青
 杉葉下重季奴袴以青鉞著用綾綉相文參河權守範國
 朝皇為藏時故式部卿官亮給時著此裝束勅解由次官
 行親朝皇為藏人時伯耆守道行朝皇卒去時又著此裝束各
 尋先例取為效但至平青鉞表袴非心衣人另天色時著用
 允澤表袴不然時亦著用無候時著用必有謗難言也

定詞

晝御膳 謂朝夕膳

夜飯 於朝餉方夕
供御膳也

御委知支 奉仕御理髮之人所著袍也為紫深綉生袍
奉仕御湯殿之人所著衣也生白綉也

御一本 假朝于餉一本燈臺
但近代皆稱燈臺

條 不稱御條

御上下
御切紙

朝餉 供朝餉方例御膳也
此以前有御此米

小御袴 如袴貫者紅深
綾也或又綠

御裝物所 謂御極殿也
又稱御極殿

筒不稱御筒

下物 大盤之時從御厨子
持束菜名也

黑上裝 國忘之日以酒
稱黑裝

美油 近代人稱御美油
不可然也

